

东北能源监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简称东北能源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家能源局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东北能源监管局门户网站（<http://dbj.nea.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电话联系 024-23148960。

一、概述

2020 年，东北能源监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能源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家能源局党组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国家能源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及辽宁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扎实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451 篇，其中政务信息类 381 篇，通知公告类 55 篇，政策法规及解读类 4 篇，调查征集类 10 篇，机构简介类 1 篇。每月定期发布电力业务许可公告、电力业务许可（发、输、供电类）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证许可公告、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等信息，及时有效地向社会公众传递能源监管动态。门户网站年度独立用户全年发布新闻稿 144 篇，访问总量达 18.8 万余次。

2020 年，在局门户网站公布各类公告公示 55 篇，包括电力业务许可公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公告，电力业务许可（发、输、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证许可公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注销、补证公告等。

2020年，全年共收到局长信箱邮件33件，均由局领导亲自督促进行了处理；收到咨询建议56条，均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流程及期限办结，办结率1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

2020年，东北能源监管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一件为公民个人申请，一件为商业企业申请，所申请信息属于职责范围内的申请，主要涉及资质许可类信息及东北能源监管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办理和答复。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年，全年未发生以东北能源监管局为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因对东北能源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东北能源监管局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方面逐步完善，但依旧存在部分问题有待提升。2021年，我局将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维护，进一步优化网站功能，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升依法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询利用服务。